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台元科技園區-劇場式會議中心（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26 號 2 樓）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91,556,473 股（含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 41,359,427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167,877,062 股 54.53 %。

主席：陳賢哲



記錄：許秀蘭



出席之董事會成員及監察人：陳董事長賢哲、鮑董事世嘉、熊董事健怡、潘董事銘鎧、蔡獨立董事高忠（薪酬委員會召集人）、周獨立董事志誠、郭監察人慶輝、沈監察人禮人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會計師、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姜萍律師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詳見附件）
- 二、監察人審查 106 年度決算報告，敬請 鑒核。（詳見附件）
- 三、本公司 106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發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詳見議事手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核完成，提請股東常會承認。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見附件）。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 82,836,250 權，占表決總權數 94.21%；反對權數 71,137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5,014,217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依法擬訂定分派項目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10,397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617,68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928,080
加：本期稅後淨利	237,205,34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3,720,53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812,667)
可供分配盈餘	214,600,224
分配項目：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26 元)	211,525,098
期末未分配盈餘	3,075,126

註: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發放股東現金股利計 211,525,098 元，每股配發 1.26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分配之；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其他收入項下。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若於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有所變動時，亦由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鮑世嘉



會計主管：林秀玲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 82,919,249 權，占表決總權數 94.31%；反對權數 75,138 權；棄權/ 未投票權數 4,927,217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案。

說 明：本公司擬將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法定盈餘公積 40,290,495 元，每股配發現金 0.24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分配之；本次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其他收入項下。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訂定發放基準日及相關事宜，若於發放基準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有所變動時，亦由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 82,919,248 權，占表決總權數 94.31%；反對權數 26,140 權；棄權/ 未投票權數 4,976,216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情形，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 72,126,491 權，占表決總權數 82.03%；反對權數 10,817,895 權；棄權/ 未投票權數 4,977,218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情形，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 74,707,810 權，占表決總權數 84.97%；反對權數 8,230,575 權；棄權/ 未投票權數 4,983,219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案。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情形，擬修訂「對外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 74,699,147 權，占表決總權數 84.96%；反對權數 8,230,573 權；棄權/ 未投票權數：4,991,884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說明：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7 年 6 月 23 日屆滿，依法應辦理改選，選任董事 7 人(其中含獨立董事 2 席)，監察人 3 人。

二、新任董事及監察人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6 月 14 日止。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選任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7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詳如議事手冊。

四、敬請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進行選舉。

選舉結果：

身 分 別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 事	1	陳賢哲	92,971,510
董 事	3	鮑世嘉	70,648,948
董 事	2	熊健怡	66,719,650
董 事	5	潘銘鎧	61,647,310
董 事	11	柯福順	59,561,878
獨 立 董 事	E12138****	蔡高忠	36,705,857
獨 立 董 事	A10201****	周志誠	36,616,177
監 察 人	47	沈禮人	61,816,111
監 察 人	64873	高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惠紘	61,683,959
監 察 人	325	郭慶輝	60,542,188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因應公司業務之需要，本次股東會改選之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之情形，擬提請股東會決議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茲因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選舉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為利於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爰列示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解除競業禁止明細表如下。
俟股東常會選任董事、獨立董事後，再於股東常會現場揭示「董事及獨立董事解除競業禁止明細表」。

董事及獨立董事解除競業禁止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董事	陳賢哲	環天世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雷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翰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竹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摩百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安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唯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映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鮑世嘉	翰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	周志誠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 82,253,544 權，占表決總權數 93.55%；反對權數 543,33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5,124,730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同日上午十時十四分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6 年度營業結果

106 年度半導體產業在經濟景氣逐漸平穩、3C 終端產品需求回溫的帶動下，市場欣欣向榮，本公司 106 年度營收也較前一年度成長；各項營運表現如下：營業收入 33.41 億元，營業毛利率 38%，營業利益 2.93 億元，稅後淨利 2.37 億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1.41 元。106 年度產品銷售組合，以消費性產品為最大宗，包括語音產品與微控制器共占整體營收比重 65%，多媒體產品占 34%，其他占 1%。

全球物聯網熱潮持續蓬勃發展，電子產品迅速升級，各項智慧裝置大鳴大放，智能家居、智慧醫療、智慧安防等產業快速成長。松翰的微控制器技術，在醫療方案及電競應用上獲得客戶高度肯定，語音產品也成功打入家電應用，影像產品技術更持續精進，打造智慧安全居家的願景。在物聯網與 AI 及大數據應用匯流下，電子產業有更多的新機會，松翰長久經營的客戶基礎、堅強的核心技術是最好的競爭利基，我們將加快研發的腳步，更努力衝刺，以迎接新一波的挑戰與成長。

(一) 營收及獲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341,280	3,216,843	124,437	4%
營業毛利	1,278,546	1,310,066	(31,520)	(2%)
本年度淨利	237,206	279,624	(42,418)	(15%)
本年度其他 綜合損益	(195)	(25,308)	25,113	99%
本年度綜合 損益總額	237,011	254,316	(17,305)	(7%)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利息收入	12,612	12,375	237	2%

2.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資產報酬率(%)	6.54	7.54
權益報酬率(%)	8.00	9.1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7.83	21.28
純益率(%)	7.10	8.69
每股盈餘(元)	1.41	1.67

(三)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6 年度研發費用佔營收 23%，具體成果包括：

1. 積極推升製程技術及開發新產品應用，產品製程目前已經邁入奈米，

開發的產品可望更降低功耗及具競爭優勢。

2.各產品線研發狀況：

產品線	研發狀況
語音晶片	開發高階 32 位元雙核心平台，採用 CoretexM3 架構，主頻可達 162MHZ，不僅運算速度快，雙核心更可即時處理各項訊號及相互支援，具備豐富的介面與可擴充性，內建 24-bit Audio ADC(包括麥克風及放大器)，音質極佳且降雜噪能力強。
微控制器	推出全系列 8051 高整合度醫療方案，採用新的交流訊測量技術，測量人體脂肪含量等健康數據，準確性更高，且大幅精省週邊元件數量，降低客戶開發成本。推出可同時適用於血糖機及血壓計的高階產品，並擴增記憶體容量(Flash 128KB，RAM 6KB)，以因應客戶更多組記憶功能的需求，同時加入 12-bit SAR ADC 與 12-bit DAC 功能，為松翰醫療方案中最全能性的系列。
影像處理晶片	針對超窄邊框筆記型電腦推出專用影像處理晶片，具備超強軟、硬體除雜噪(H/W TNR)能力，可以完全消除噪點，達到業界 Unified Premium Spec，大幅提升影像品質。 推出精省型筆電用影像處理晶片，內建一次燒錄性可程式化記憶體(OTP)，協助客戶降低整體元件成本，提高競爭力。 提供從低階到高階最豐富方案，給予客戶更完整選擇。
無線影音方案	推出最新無線跳頻(FHSS)影像方案，整合 H.264 high profile 編解碼引擎，內建新一代圖像處理引擎 ISP、新一代軟體 FHSS 基頻引擎等，採用軟體方式對抗干擾及傳輸死角，性能更加優越穩定，且具備低功耗與省電優勢。
光學辨識晶片組 (Optical ID)	推出第三代 OID 晶片組，可辨識碼點數達 2.68 億組，並支援手寫輸入功能，可廣泛應用於教育及多元領域。

二、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政策

1.研究發展策略

- (1)奠基於深厚的微控制器及影像核心技術，掌握消費性產品趨勢，強化產品系統開發，提供高整合度一站式方案(Turnkey Solution)，協助客戶縮短終端產品開發時程。
- (2)不斷推升製程技術及開發新產品應用，以維持產品的競爭優勢，目前有多項產品製程邁入奈米世代，並追求更低功耗省電效能，以滿足客戶更多元化需求。
- (3)強化軟、硬體整合，除晶片規格及效能提升外，設立相關部門，積極建置平台、應用服務及各項開發工具、軟體設計套件(SDK)與技術文件，給予客戶更完備即時的支援。

2.行銷策略

- (1)深耕海內外市場，佈建完整周密的行銷代理通路，銷售據點遍佈亞洲及北美，並透過代理機制提供完善技術支援及透過網站提供技術文件與開發工具協助客戶解決問題及取得最新產品訊息。
- (2)重點客戶開發方面：本公司在語音 IC 方面與全球知名電子玩具品牌及主要開發商皆為長期合作夥伴，隨技術與效能的提升，除玩具應用外，家電及其他領域也為本公司語音 IC 帶來更寬廣的空間；微控制器市場擁有廣大的方案商與開發商支持，在電競週邊產品與醫療電子應用上，客戶群持續擴大。影像多媒體產品方面，除提供筆電大廠最創新具競爭力方案，亦切入智慧監控領域應用包括：無線嬰兒監視器、無線可視門鈴、網路攝影機、行車記錄器等。光學辨識晶片組(Optical ID)，積極擴充產品功能及不同領域的應用，已獲得世界級品牌的採用。
- (3)本公司以多元的產品組合，降低產品淡旺季的風險及平衡市場的供需變化以創造下一波成長契機。
- (4)為拓展新市場與吸引更多創客採用松翰平台開發新應用，積極投入推廣活動，去年度參加包括：Computex Taipei 及經濟部工業局於日本橫濱舉辦之「台日物聯網創新交流論壇」等技術性會展以及論壇，提高公司在國際知名度及產品的能見度。

3.生產策略

- (1)善用台灣的半導體產業專業分工的價值鏈，與上下游供貨廠商緊密合作，取得充分及優質的晶圓來源並確保產品良率與品質無虞。
- (2)除與本土上下游供貨廠商合作，亦採多元化外包策略與國外供貨商合作，以分散天災或意外造成的供貨風險。

4.營運及財務規劃

- (1)以穩健經營累積營運資金，並擁有低負債及充足資金的強健體質及嚴謹的內控稽核制度，以確保財務體質強健及提升營運績效，可因應景氣變化的衝擊。
- (2)提供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及優渥的員工福利與開放升遷管道，提升員工士氣及工作績效。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除持續專注於消費性電子領域，更將積極拓展應用廣泛之微控器及成長潛力高之多媒體產品，並依據 106 年度銷售情形及參考當前之產業環境、市場需求等，推估 107 年度預計銷售數量約為 695,682 仟顆。

(三)產銷政策

本公司堅持以高品質、高效率之方式服務客戶，創造客戶即時利益，凝聚全體員工「客戶滿意服務」共識，著眼於「提供客戶最具效益的 IC 設計」，強化快速研發能力，自產品規格制定上即參與開發，從應用的角度思考客戶需求，以獨立自主的創新技術、完整技術平台與軟、硬體開發工具，主動提供客戶量身訂做產品及完整服務。在生產端，本公司與上游的晶圓供應廠商多年來維持良好的供貨關係，以穩定的晶圓需求，確保產能供需不虞匱乏，並適度提升產品製程，提供客戶最具效益及競爭力的產品。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近兩年全球經濟持續穩定發展，在智慧系統與物聯網趨勢帶動下，半導體產業呈現一片榮景，不論是聲控語音助理、物聯網、AI 或車聯網、自駕車等產品，無不是結合 AI 與 IOT。AIOT(AI、IOT)時代的新產品與應用需要

更好的運算效能、頻寬、辨識、感測及安全等能力，這些趨勢為 IC 設計業者指引出產品與技術發展的新方向。

微控制器是物聯網設備的關鍵元件之一，負責智能控制、網路連結、無線傳輸、人機介面互動系統，作為數百億個物聯網終端節點的佈建基礎，舉凡玩具、家電、汽車等應用中，微控制器都扮演不可或缺角色。

松翰的微控制器在 8 位元擁有深厚基礎，32 位元也積極的拓廣產品線與應用，結合自身的影像與語音核心技術，與各種感測器及無線傳輸模組連結，整合成跨應用的平台。除了強化微控制器的整合性，節能環保、低功耗與高效能也是目前本公司微控制器產品積極開發的方向。

未來松翰將強化產品的系統整合度以及網路連結的能力，投注於數位內容，培養人才與創客，整合各產品線的應用範圍，追求持續的成長。

在企業永續經營方面，本公司以多元化產品開發技術從 IC 設計、晶圓代工、到封裝測試等各項介面，落實「活力創新，客戶滿意」的品質政策，建立 SONIX 品牌的核心價值；在客戶服務方面，積極的回應各項客戶的需求，精益求精，提供更完備的友善的產品開發環境與軟體協助客戶提高開發效能與效率。對於內部員工，松翰也秉持著一家同心的精神，給予員工創造開放的環境以享受成長與樂在工作，對於投資大眾，松翰更持續將獲利回饋給股東，期望能在各個層面滿足利害關係人的需求，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的主要影響

全球半導體整併風自 104 年起持續進行，大數據及物聯網的時代到來，國際大廠間垂直整合或合縱連橫大勢不可擋，台灣廠商必須設法整合有限資源迎戰國際大廠的競爭；中國大陸已經是全球最大半導體市場，對於提升 IC 自給率不遺餘力，來自中國的威脅不斷加劇，在產品競爭及人才需求方面的衝擊持續升溫。全球經濟復甦下，美國稅改與企業基本面強勁等因素，雖對於景氣帶來樂觀展望，但美國新政府主導下美元走弱，新台幣強勁急遽的升值，對於以出口為主的台灣 IC 業者無疑雪上加霜，面對的風險與挑戰更形嚴苛。

(二)法規環境方面

本公司恪守各項法律及環保規範，產品供應鏈均導入流程管理，從 IC 設計、晶圓代工、到封裝測試等各項介面，均落實「活力創新，客戶滿意」的品質政策，積極延伸綠色產品政策，發展無害與綠色產品，兼顧品質與環保效益；強化節能與回收認知致力資源節約與污染預防；更密切注意各項法規之公佈及變動，及時提出因應措施，以符合各項改變需求，降低法規環境改變，所帶來之衝擊及影響。106 年松翰並無違反相關法規之情事。

(三)從總體經營環境層面而言

面對全球性的半導體產業整併，競爭力的消長，牽動台灣半導體產業興衰，在此衝擊下，有賴政府的政策給予 IC 設計業者協助支持。

由於台灣廠商對中國市場的依存度提高，為分散風險及尋求更長遠的發展，我們持續開拓其他領域市場如東北亞日、韓以及美國等地，以松翰擅長的差異化及客製化產品做為競爭利基切入，追求較具價值的市場與穩定的獲利。

(四)其他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並未對本公司造成財務及業務之重大影響。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鮑世嘉



會計主管：林秀玲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之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東峰及楊靜婷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會

監察人:高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惠紘



郭慶輝



沈禮人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1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 + 886 (2) 2545 - 9988
Fax: + 886 (2) 4051 - 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之截止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外銷，依交易條件交貨後始可認列收入，公司主要係採目的地交貨，依 IAS 18 對於收入認列時點提供之相關指引，企業需於將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時，始符合收入認列條件，惟自倉庫發貨至運送完成有時間落差，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若以起運點入帳，則存貨所有權尚未移轉即提前認列營業收入，以致造成當年度認列之營業收入未能記錄於正確期間。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營業收入認列之截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營業收入認列時點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了解並測試與營業收入認列截止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對應收帳款期末餘額寄發函證，並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程序，包括查核交易憑證及觀察期後收款狀況。
- 自期末前後一段期間認列之營業收入中選取樣本，執行截止測試，檢視客戶簽收文件，以確認營業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符合收入認列條件。

存貨之評價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消費性電子產品之 IC 設計廠商，其產品與時俱進汰換率相對較高，且該科目餘額重大、計算複雜以及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於提列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計算，將涉及管理階層重大估計判斷，因此著重存貨之評價。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存貨評價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九。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了解並測試與存貨評價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以最近之銷貨單確認各項目之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是否合理。
- 確認備抵存貨評價是否皆依公司政策一致性提列。
- 驗算及評估預計銷售費用之計算依據及其合理性。
- 驗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是否正確並評估其餘額是否足夠。

其他事項

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健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及揭露。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5,805 仟元及 12,051 仟元，分別佔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資產總額之 0.16% 及 0.33%；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為新台幣 (686) 仟元及 4,348 仟元，分別佔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綜合利益總額之 (0.29%) 及 1.71%。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會計師 楊 靜 婷

楊靜婷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1 日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98,224	22	\$ 1,328,601	3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	90,292	3	82,571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936,551	26	555,312	1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八及二四)	410,422	12	470,353	13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599,908	17	500,200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四)	53,315	1	57,902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888,712</u>	<u>81</u>	<u>2,994,939</u>	<u>81</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	34	-	3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5,805	-	12,05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421,906	12	422,437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163,407	5	175,588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4,298	1	48,33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31,067	1	33,46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6,868	-	6,84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73,385</u>	<u>19</u>	<u>698,759</u>	<u>1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562,097</u>	<u>100</u>	<u>\$ 3,693,69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	-	\$ 4,139	-
2170	應付帳款	263,555	7	272,552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221,492	6	217,792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28,859	1	56,05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891	1	34,05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37,797</u>	<u>15</u>	<u>584,594</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四)	6,468	-	8,47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6	-	1,77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27,491	1	32,718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一)	57,740	2	68,371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1,705</u>	<u>3</u>	<u>111,341</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629,502</u>	<u>18</u>	<u>695,935</u>	<u>1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678,770	47	1,678,770	45
320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62,661	2	62,661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52,614	27	978,373	2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081	-	228	-
3350	未分配盈餘	242,135	7	295,584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212,830</u>	<u>34</u>	<u>1,274,185</u>	<u>34</u>
3400	其他權益	(21,666)	(1)	(17,853)	-
3XXX	權益總計	<u>2,932,595</u>	<u>82</u>	<u>2,997,763</u>	<u>8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562,097</u>	<u>100</u>	<u>\$ 3,693,69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鮑世嘉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 3,341,280	100	\$ 3,216,843	100
5000	<u>2,062,734</u>	<u>62</u>	<u>1,906,777</u>	<u>59</u>
5900	<u>1,278,546</u>	<u>38</u>	<u>1,310,066</u>	<u>41</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八及二四）			
6100	71,005	2	77,416	3
6200	143,298	4	147,775	5
6300	<u>771,180</u>	<u>23</u>	<u>780,993</u>	<u>24</u>
6000	<u>985,483</u>	<u>29</u>	<u>1,006,184</u>	<u>32</u>
6900	<u>293,063</u>	<u>9</u>	<u>303,882</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12,612	-	12,375	1
7110	6,154	-	11,258	-
7190	15,011	1	37,675	1
7060	(686)	-	4,348	-
7225	(98)	-	3,408	-
7630	(24,030)	(1)	(12,285)	-
7590	(2,638)	-	(3,428)	-
7000	<u>6,325</u>	<u>-</u>	<u>53,351</u>	<u>2</u>
7900	299,388	9	357,233	11
7950	<u>62,182</u>	<u>2</u>	<u>77,609</u>	<u>2</u>
8200	<u>237,206</u>	<u>7</u>	<u>279,624</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六）					
	\$	4,359	-	(\$	8,73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九）					
	(741)	-		1,486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535)	-	(16,972)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2,722	-	(1,083)	-
836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3,813)	-	(18,05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195)	-	(25,308)	(1)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237,011	7	\$	254,316	8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1.41		\$	1.67	
9850	稀 釋					
	\$	1.40		\$	1.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鮑世嘉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 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公積一 發行股票溢價 (附註十七)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附註十七)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 (附註四)			權益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A1	\$ 62,661	\$ 939,474	\$ 228	\$ 431,442	\$ 1,371,144	\$ 202	\$ 4,205	(\$ 4,003)	\$	\$ 3,112,777
104	-	38,899	-	(38,899)	-	-	-	-	-	-
B1	-	-	-	(369,330)	(369,330)	-	-	-	-	(369,330)
B5	-	-	-	-	-	-	-	-	-	-
D1	-	-	-	279,624	279,624	-	-	-	-	279,624
D3	-	-	-	-	(7,253)	(7,253)	(16,972)	(1,083)	(18,055)	(25,308)
D5	-	-	-	272,371	272,371	272,371	(16,972)	(1,083)	(18,055)	254,316
Z1	167,877	978,373	228	295,584	1,274,185	1,274,185	(12,767)	(5,086)	(17,853)	2,997,763
105	-	27,962	-	(27,962)	-	-	-	-	-	-
B1	-	-	-	17,853	(17,853)	-	-	-	-	-
B3	-	-	-	-	(248,458)	(248,458)	-	-	-	(248,458)
B5	-	-	-	-	-	-	-	-	-	-
T1	-	(53,721)	-	-	(53,721)	(53,721)	-	-	-	(53,721)
D1	-	-	-	237,206	237,206	237,206	-	-	-	237,206
D3	-	-	-	3,618	3,618	3,618	(6,535)	2,722	(3,813)	(195)
D5	-	-	-	240,824	240,824	240,824	(6,535)	2,722	(3,813)	237,011
Z1	167,877	952,614	18,081	242,135	1,212,830	1,212,830	(19,302)	(2,364)	(21,666)	2,992,5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鮑世嘉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99,388	\$ 357,23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3,513	68,563
A20200	攤銷費用	21,674	20,099
A20300	呆帳費用	993	-
A21200	利息收入	(12,612)	(12,37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74)	(27)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439)	(2,815)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失 (利益)	98	(3,408)
A23700	存貨跌價呆滯損失及報廢損失	6,442	17,626
A29900	提撥退休金	(868)	(87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686	(4,34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266	76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55,497	(9,944)
A31200	存 貨	(106,019)	(194,47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299	(6,651)
A32130	應付票據	(4,139)	(28,129)
A32150	應付帳款	(7,768)	36,49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658	7,745
A32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005)	(9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153)	17,2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27,037	261,73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576	12,9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2,308)	(48,6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6,305</u>	<u>226,08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9,897)	(\$ 580,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4,800	613,408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增加)	(381,527)	430,951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1,646	1,94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303)	(35,46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53	28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20)	37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7,660)	(18,282)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8,238	15,86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3,914</u>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60,456)</u>	<u>429,07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8,683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8,827)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302,179)</u>	<u>(369,33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11,006)</u>	<u>(360,64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220)</u>	<u>(11,69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530,377)	282,81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28,601</u>	<u>1,045,78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98,224</u>	<u>\$ 1,328,6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鮑世嘉



會計主管：林秀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之截止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外銷，依交易條件交貨後始可認列收入，公司主要係採目的地交貨，依 IAS 18 對於收入認列時點提供之相關指引，企業需於將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時，始符合收入認列條件，惟自倉庫發貨至運送完成有時間落差，公司若以起運點入帳，則存貨所有權尚未移轉即提前認列營業收入，以致造成當年度認列之營業收入未能記錄於正確期間。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營業收入認列之截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營業收入認列時點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了解並測試與營業收入認列截止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對應收帳款期末餘額寄發函證，並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程序，包括查核交易憑證及觀察期後收款狀況。
- 自期末前後一段期間認列之營業收入中選取樣本，執行截止測試，檢視客戶簽收文件，以確認營業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符合收入認列條件。

存貨之評價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消費性電子產品之 IC 設計廠商，其產品與時俱進汰換率相對較高，且該科目餘額重大、計算複雜以及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於提列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計算，將涉及管理階層重大估計判斷，因此著重存貨之評價。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存貨評價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九。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了解並測試與存貨評價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以最近之銷貨單確認各項目之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是否合理。

- 確認備抵存貨評價是否皆依公司政策一致性提列。
- 驗算及評估預計銷售費用之計算依據及其合理性。
- 驗算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是否正確並評估其餘額是否足夠。

其他事項

第一段所述之個體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健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及揭露。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5,805 仟元及 12,051 仟元，分別佔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之 0.17% 及 0.33%；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為新台幣(686)仟元及 4,348 仟元，分別佔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綜合利益總額之(0.29%)及 1.7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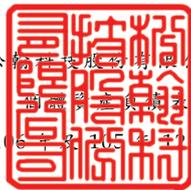
會計師 楊 靜 婷

楊靜婷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1 日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67,177	16	\$ 1,087,121	3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	48,486	1	65,745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四）	929,104	27	545,093	1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315,713	9	347,828	10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二三）	101,048	3	142,204	4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488,899	14	415,141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三）	39,070	1	45,66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489,497</u>	<u>71</u>	<u>2,648,794</u>	<u>73</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	7	-	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415,277	12	355,189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369,335	11	366,856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二）	147,698	4	158,018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40,677	1	46,36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30,472	1	30,78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514	-	4,44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07,980</u>	<u>29</u>	<u>961,654</u>	<u>2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497,477</u>	<u>100</u>	<u>\$ 3,610,44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	-	\$ 4,139	-
2170	應付帳款	226,297	6	225,622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2,013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三）	195,200	6	190,00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28,859	1	55,43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5,314	1	50,250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97,683</u>	<u>14</u>	<u>525,445</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四）	6,468	-	8,47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	-	1,75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7,491	1	32,718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十）	33,240	1	44,29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7,199</u>	<u>2</u>	<u>87,240</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564,882</u>	<u>16</u>	<u>612,685</u>	<u>1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678,770	48	1,678,770	46
320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62,661	2	62,661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52,614	27	978,373	2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081	1	228	-
3350	未分配盈餘	242,135	7	295,584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12,830	35	1,274,185	35
3400	其他權益	(21,666)	(1)	(17,853)	-
3XXX	權益總計	<u>2,932,595</u>	<u>84</u>	<u>2,997,763</u>	<u>8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497,477</u>	<u>100</u>	<u>\$ 3,610,44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鮑世嘉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三）	\$ 2,998,654	100	\$ 2,922,1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七及二三）	<u>1,888,947</u>	<u>63</u>	<u>1,749,393</u>	<u>60</u>
5900	營業毛利	1,109,707	37	1,172,749	40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u>4,229</u>)	<u>-</u>	(<u>6,890</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105,478</u>	<u>37</u>	<u>1,165,859</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十七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59,449	2	62,001	2
6200	管理費用	101,029	3	104,34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42,957</u>	<u>22</u>	<u>631,890</u>	<u>2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03,435</u>	<u>27</u>	<u>798,239</u>	<u>27</u>
6900	營業淨利	<u>302,043</u>	<u>10</u>	<u>367,620</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1,275	-	10,882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四及十七）	4,287	-	6,337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18,111	1	42,321	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u>8,971</u>)	<u>-</u>	(<u>60,858</u>)	(<u>2</u>)
7225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u>101</u>)	<u>-</u>	1,721	-
7230	淨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四及十七）	(<u>27,041</u>)	(<u>1</u>)	(<u>6,544</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90	其他支出 (附註十七)	(\$ 1,730)	-	(\$ 2,40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4,170)	-	(8,543)	-
7900	稅前淨利	297,873	10	359,077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 八)	60,667	2	79,453	3
8200	稅後淨利	237,206	8	279,624	1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 及十五)	4,359	-	(8,73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八)	(741)	-	1,486	-
8310		3,618	-	(7,25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2,741	-	(38)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6,554)	-	(18,017)	(1)
8360		(3,813)	-	(18,05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淨額)	(195)	-	(25,308)	(1)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237,011	8	\$ 254,316	9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 1.41		\$ 1.67	
9810	稀 釋	\$ 1.40		\$ 1.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鮑世嘉



會計主管：林秀玲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信譽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六)		資本公積一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六		其他權益		附註四		權益總計
	股數 (仟股)	金額	發行股票溢價 (附註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	盈餘公積	盈餘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合計	合計		
A1	167,877	\$1,678,770	\$ 62,661	\$ 939,474	\$ 228	\$ 431,442	\$ 1,371,144	\$ 4,205	\$ 4,003	\$ 202						\$3,112,777	
B1	-	-	-	38,899	-	(38,899)	-	-	-	-	-	-	-	-	-	-	-
B5	-	-	-	-	-	(369,330)	(369,330)	-	-	-	-	-	-	-	-	(369,330)	-
D1	-	-	-	-	-	279,624	279,624	-	-	-	-	-	-	-	-	279,624	-
D3	-	-	-	-	-	(7,253)	(7,253)	(16,972)	(1,083)	(18,055)	-	-	-	-	-	(25,308)	-
D5	-	-	-	-	-	272,371	272,371	(16,972)	(1,083)	(18,055)	-	-	-	-	-	254,316	-
Z1	167,877	1,678,770	62,661	978,373	228	295,584	1,274,185	(12,767)	(5,086)	(17,853)	-	-	-	-	2,997,763	-	
B1	-	-	-	27,962	-	(27,962)	-	-	-	-	-	-	-	-	-	-	-
B3	-	-	-	-	17,853	(17,853)	-	-	-	-	-	-	-	-	-	-	-
B5	-	-	-	-	-	(248,458)	(248,458)	-	-	-	-	-	-	-	(248,458)	-	-
T1	-	-	-	(53,721)	-	-	(53,721)	-	-	-	-	-	-	-	(53,721)	-	-
D1	-	-	-	-	-	237,206	237,206	-	-	-	-	-	-	-	237,206	-	-
D3	-	-	-	-	-	3,618	3,618	(6,535)	2,722	(3,813)	-	-	-	-	(195)	-	-
D5	-	-	-	-	-	240,824	240,824	(6,535)	2,722	(3,813)	-	-	-	-	237,011	-	-
Z1	167,877	\$1,678,770	\$ 62,661	\$ 952,614	\$ 18,081	\$ 242,135	\$1,212,830	\$ 19,302	\$ 2,364	\$ 21,666	-	-	-	-	\$2,932,595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鮑世嘉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97,873	\$ 359,07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6,488	61,307
A20200	攤銷費用	21,173	20,019
A20300	呆帳費用	993	-
A21200	利息收入	(11,275)	(10,88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23	(35)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439)	(2,815)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利益)	101	(1,721)
A23700	存貨跌價呆滯損失及報廢損失	7,950	12,453
A29900	提撥退休金	(868)	(87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8,971	60,85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 益)	1,163	(3,17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67,995	(55,648)
A31200	存 貨	(81,708)	(169,28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520	(2,792)
A32130	應付票據	(4,139)	(28,129)
A32150	應付帳款	3,877	28,4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252	934
A32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005)	(9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924)	15,8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85,021	282,69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134	11,26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9,429)	(48,9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5,726</u>	<u>244,98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9,897)	(\$ 570,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9,796	591,721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增加)	(384,011)	431,26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5,613)	(64,15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469)	(33,26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71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8,238	15,867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19)	49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5,486)	(16,30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13,761)	355,6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12,284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9,73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02,179)	(369,33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1,909)	(357,04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519,944)	243,63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7,121	843,48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7,177	\$ 1,087,1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鮑世嘉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u>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頒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之規定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三條：名詞定義 一～四、(略) <u>五、最近期財務報告：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u></p>	<p>第三條：名詞定義 一～四、(略)</p>	新增第五項名詞定義。
<p>第五條：處理程序 一、授權層級及額度： （一）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項目係經董事會核准之資本支出預算者，授權總經理決定後為之。 （二）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相關規定辦理。 <u>（三）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節相關規定辦理。</u> （四）其他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u>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u> 二～五、(略)</p>	<p>第五條：處理程序 一、授權層級及額度： （一）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項目係經董事會核准之資本支出預算者，授權總經理決定後為之。 （二）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相關規定辦理。 <u>（三）其他取得或處分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授權總經理決定，超過一億元以上者需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u> 二～五、(略)</p>	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求修正。
<p>第七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 一、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總金額，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實收資本額為限。 二、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中之權益合計數。 三、有價證券個別投資限額，<u>本公司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中之權益合計數</u></p>	<p>第七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 一、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總金額，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實收資本額為限。 二、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u>個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權益合計數。</u> 三、<u>對單一有價證券投資限額不得超過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證券發行</u></p>	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求修正。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百分之五十； <u>子公司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告中之權益合計數。</u>	<u>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權益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u>	
第四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四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酌作文字修正。
<p>第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最近期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第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u>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二十一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u>施行</u>，<u>修正</u>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依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二十一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u>實行</u>，<u>修訂</u>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依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二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日。 <u>第一次修正</u>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u>第二次修正</u>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u>第三次修正</u>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u>第四次修正</u>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u>第五次修正</u>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u>第六次修正</u>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u>第七次修正</u>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u>第八次修正</u>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九次修正</u>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日 <u>第一次修訂</u>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u>第二次修訂</u>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u>第三次修訂</u>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u>第四次修訂</u>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u>第五次修訂</u>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u>第六次修訂</u>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u>第七次修訂</u>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u>第八次修訂</u>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酌作文字修正及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目的</p> <p>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本作業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一條：目的</p> <p>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本作業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以下簡稱本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二條：<u>資金貸與對象</u></p> <p>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u>前項所稱短期</u>，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p> <p><u>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u>，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u>第一項第二款</u>之限制。但仍應依規定於作業程序中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第二條：<u>適用範圍</u></p> <p>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u>係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u>。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期間。</p> <p><u>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於作業程序中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修正條文內容。
<p>第三條：<u>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u></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p>	<p>第三條：<u>資金貸放總額限制及對個別對象之限額</u></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u>貸與對象淨值之百分之十及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為限</u>。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p>	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求修正。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十</u>。</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u>貸與對象淨值之百分之十及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u>為限。</p> <p>三、<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有業務往來貸與之情形，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之情形，個別貸與及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為限。</p>	
<p>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以借款人需用期間為準，最長不得超過貸與日起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期間為限。 <u>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約定外，利率之計算以不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為限，按月計息。</u></p>	<p>第四條：貸放期限 本公司貸出資金融通期限以借款人需用期間為準，最長不得超過貸與日起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期間為限。</p>	<p>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求修正。</p>
<p>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程序</p> <p>一、信用評估</p> <p>(一)<u>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出具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予本公司辦理徵信工作。</u></p> <p>(二)<u>財務部門應針對前項取得之資料，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u></p> <p>二、貸款核定</p> <p>(一)<u>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u></p>	<p>第五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p> <p>一、信用評估</p> <p><u>由本公司財務部門最高主管審核及徵信，衡量是否必須貸與，其累計貸與金額是否於限額內，且有無其他足以危害本公司權益之處，而其徵信要點如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初次借款者，經辦人員應請借款人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及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u> 2. <u>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半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作徵信調查。</u> 3. <u>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延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度之調查報告，並參閱該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評估之參考。</u> <p>二、貸款核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不擬貸放者，經</u> 	<p>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求修正。</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併同前項審查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董事會於審核將資金貸與他人案件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經其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其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資金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三、貸款擔保</p> <p>本公司除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外，資金貸與他人時，應要求借款人提供同額之本票、擔保品(如不動產、有價證券或簽具保證票據)，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保障公司之債權。</p> <p>四、保險</p> <p>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p>	<p>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經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p> <p>2.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調查報告、意見及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總經理核轉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於審核將資金貸與他人案件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3.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三、貸款擔保</p> <p>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取得借據或本票，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借款人提供適時之擔保品(如等值之不動產、有價證券或簽具保證票據)，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保障公司之債權。</p> <p>四、保險</p> <p>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2. <u>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u></p> <p><u>五、撥款</u> <u>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u></p> <p><u>六、計息</u> <u>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約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付清。利率之計算以不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為限。</u></p>	
<p>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還款</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到期未償還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或追償。</p> <p>(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或消滅質權設定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據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p> <p>二、案卷之整理及保管</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評估事項詳予登載備查，<u>並由專人保管相關文件。</u></p>	<p>第六條：已貸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還款</p> <p>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p> <p>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到期未償還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或追償。</p> <p>3.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或消滅質權設定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據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p> <p>二、案卷之整理及保管</p> <p><u>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於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貸與案件於撥款後，應將契約、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後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於騎</u></p>	<p>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求修正。</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三、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四、超限改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權責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五、展期及追償 貸款到期如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權責單位依所提供之擔保品，逕行處分及進行法律追償程序。</p>	<p><u>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並在保管品登記簿登記後保管。</u></p> <p>三、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四、超限改善 因情事變更致本公司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權責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五、展期及追償 貸款到期如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u>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且延期償還期限加計原借款期限後亦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u>，違者本公司權責單位依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逕行處分及進行法律追償程序。</p>	
<p>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如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u>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u>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u></p>	<p>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五、<u>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六、<u>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p> <p>七、<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p> <p><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八條：<u>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u></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經母公司同意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若子公司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u>亦應</u>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p>	<p>第八條：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經母公司同意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若子公司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u>子公司仍須依金管會之規定</u>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u>總經理</u>。</p>	<p>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求修正。</p>
<p>第十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p>	<p>第十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修正時亦同。</p> <p>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一條：</p> <p>本<u>作業程序</u>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日。</p> <p>第一次修<u>正</u>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二次修<u>正</u>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三次修<u>正</u>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u>正</u>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五次修<u>正</u>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六次修<u>正</u>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七次修<u>正</u>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八次修<u>正</u>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一條：</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日。</p> <p>第一次修<u>訂</u>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二次修<u>訂</u>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三次修<u>訂</u>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u>訂</u>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五次修<u>訂</u>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六次修<u>訂</u>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七次修<u>訂</u>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p>	<p>酌作文 字修正 及增列 本次修 正日期 。</p>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目的</p> <p>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本辦法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一條：目的</p> <p>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本辦法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以下簡稱本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二條：適用範圍</p> <p>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p> <p>(一)客票貼現融資。</p> <p>(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二~三、(略)</p> <p>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第二條：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內容如下</p> <p>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p> <p>1.客票貼現融資。</p> <p>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二~三、(略)</p> <p>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酌作內容修正。
<p>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p>	<p>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但子公司淨值需高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以上。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p>	酌作內容修正。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第四條：背書保證額度</p> <p>一、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二、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交易之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略)</p>	<p>第四條：背書保證額度</p> <p>一、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其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略)</p>	酌作內容修正。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須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董事會得授權總經理在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三、(略)</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進行背書保證，財務部檢視該子公司財務狀況並評估風險狀況，定期向監察人報告。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p>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求，董事會得授權總經理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提供股東會備查。</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規定背書保證額度之必要時，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發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辦法，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額部份。</p> <p>三、(略)</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進行背書保證，應明確標示背書保證解除時間及條件，定期檢視該子公司財務狀況並評估風險狀況。</p>	酌作內容修正。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五、<u>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上述議案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本公司<u>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董事會討論上述議案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六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一、<u>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由財務部審核背書保證對象之資格、條件是否符合規定，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是否取得擔保品，敘明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評估結果，呈報總經理核准後，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u></p> <p>二、<u>本公司財務部依規定申請用印，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總經理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辦法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u></p> <p>三、<u>本公司依規定按季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就有關保證事項之相關資料，提供予簽證會計師，以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u></p> <p>四、<u>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五、<u>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u></p>	<p>第六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一、<u>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及有無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作成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總經理核准後提報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財務部除依規定作業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總經理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辦法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u></p> <p>二、<u>財務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就有關保證事項之相關資料，提供予簽證會計師，以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u></p> <p>三、<u>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四條規定而嗣後資格不符本辦法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權責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四、<u>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u></p>	<p>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求修正。</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p>		
<p>第七條：刪除</p>	<p>第七條：<u>背書保證手續</u></p> <p>一、<u>被保證公司要背書保證時，應具備公函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保證總額等，檢附票據或契據送本公司要求背書保證。</u></p> <p>二、<u>上述公函及票據或契據應先由財務部門審核，其審核要點如下：</u></p> <p>1.<u>要求背書保證之理由是否充份。</u></p> <p>2.<u>以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保證之金額是否必需及其風險程度。</u></p> <p>3.<u>累計背書保證之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應否取得擔保品及其價值評估。</u></p> <p>4.<u>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u></p> <p>三、<u>應設置「背書保證登記簿」，財務部門經辦人員應就保證日期、事項、方式、對象、金額、被保證對象、約定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背書保證責任實際解除日期及原因暨取回票據或契據之內容等詳予登載備查，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宜。</u></p> <p>四、<u>財務部門應將審核意見、來函及票據或契據等連同「背書保證登記簿」一併呈董事會或總經理核准後，始得辦理。</u></p> <p>五、<u>經總經理或董事會核准背書保證之票據或契據，得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保證公司：</u></p> <p>1.<u>加蓋公司印信。</u></p> <p>2.<u>將背書保證之票據或契據及相關文件影印後留存備查。</u></p> <p>六、<u>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p>	<p>本條文刪除。</p>
<p>第八條：刪除</p>	<p>第八條：<u>背書保證之註銷</u></p> <p>一、<u>背書保證之票據或契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保證之票據或契據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加蓋「註</u></p>	<p>本條文刪除。</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銷</u>」印章後退回，來文則留下備查。</p> <p>二、<u>財務部門應及時將註銷日期及原由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簿」，並減少累計背書金額。</u></p> <p>三、<u>在票據展期換新時，金融機構常要求先背書新票據再退回舊票據，在此情況下，財務部門應具備跟催記錄，儘速將舊票據追回註銷。</u></p>	
<p>第<u>七</u>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u>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u>保管，變更時亦同，並依本公司規定之用印申請作業程序辦理用印或簽發票據。</p> <p>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第<u>九</u>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並依本公司規定之用印申請作業程序辦理用印或簽發票據。</p> <p>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
<p>第<u>八</u>條：刪除</p>	<p>第<u>八</u>條：<u>背書保證之註銷</u></p> <p>一、<u>背書保證之票據或契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保證之票據或契據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來文則留下備查。</u></p> <p>二、<u>財務部門應及時將註銷日期及原由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簿」，並減少累計背書金額。</u></p> <p>三、<u>在票據展期換新時，金融機構常要求先背書新票據再退回舊票據，在此情況下，財務部門應具備跟催記錄，儘速將舊票據追回註銷。</u></p>	本條文刪除。
<p>第<u>七</u>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u>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u>保管，變更時亦同，並依本公司規定之用印申請作業程序辦理用印或簽發票據。</p> <p>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第<u>九</u>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並依本公司規定之用印申請作業程序辦理用印或簽發票據。</p> <p>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
<p>第<u>八</u>條：公告申報之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u>公告申報</u></p>	<p>第<u>十</u>條：公告申報之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u>將本公司及</u></p>	條次變更及酌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金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作內容修正。</p>
<p>第 九 條：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對外背書保證時，子公司須依金管</p>	<p>第 十 一 條：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子公司因營業需要，擬對外背書保證時，子公司仍</p>	<p>條次變更及酌作內容修正。</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會之規定訂定對外背書保證辦法，並依所訂辦法辦理。</p> <p>二、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須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對外背書保證辦法，並應依所訂辦法辦理。</p> <p>二、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p>第十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規定時，依其情節輕重，按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處分。</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規定時，依其情節輕重，按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處分。</p>	條次變更。
<p>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p>	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及增列本次修正日期。